

「评论1+1」

广场舞莫要‘炫’得太任性

■王国荣

广场舞又起纷争。近日,“sanshengxiao”等多位网友向《瑞网议事厅》官网、微博反映,有人在莘塍街道新兴广场内安装了多处高音音响,每天凌晨5时许就开始播放广场舞音乐,导致附近居民无法休息。尽管接到投诉的莘塍街道办事处成立联合执法组,与各广场舞团体签订了《广场文化公约》,但收效甚微(详见本报16日第6版报道)。

笔者对广场舞一直是不排斥的,每次沿广场或河岸锻炼时,看到一群群大姐、大妈们在一处处空地随着音乐歌曲舞动,觉得这也是健身强身的一项民间活动,符合老龄化进程中群体活动多元的特征与趋势。同时,它也使得部分中老年人,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或单调的麻将室走到广场、公园,舒展筋骨,呼吸新鲜空气,从“老死不相往来”的门户里走向群体,舞动中联络与维系邻里感情。这样的社区活动,本该是百益无一害的。

广场舞之所以得到追捧与延展,就在于越来越注重健

身养生的人们知道其中的益处。但是,凡事都有个度,如果不讲究不把握这个度,不懂得趋利避害,好事往往会走向反面。就像广场舞的高音喇叭,你跳酣了后又想借着低音炮的节奏来点“刺激”,或者又想搞点惟恐不够声势、不够吸引眼球的“炫耀”,虽然你过瘾了,心理上得到了某种满足,但你却把在周边休息的居民给骚扰了,这时你的“益”,无疑建立在他人的“害”上。其实道理再简单不过,就好比你在家里睡觉时,而附近工地在不分昼夜地违法作业,你不烦吗?

套用流行语,广场舞安装高音喇叭,分明也是一种“任性”。这种任性,跟一些小青年在城区道路飙车是一样的扰民。也许性质有所不同,但有一点是相同的,那就是只顾自己尽兴,无视他人安静。如果每个舞者都能设身处地、将心比心地站在他人的立场考虑问题,规范自己的行为,广场舞低音炮就不可能出现。

在此,我们也无须将此事

引申到人的道德与素质的高地,更甭提中国大妈的多起跨国广场舞事件引发的种种争议,只想小声地问一句:如果你家里有一位特别畏声的睡眠障碍老人,有一个出生不久特别好睡得宝宝,你会在他们身边表现得蹑手蹑脚呢还是粗声大气?非常遗憾,现实生活中有不少连小孩子都懂的道理、能遵守的法规规矩,我们有不少大人却做不到,而且有时候比小孩都还要“任性”。

本来,人与人之间就讲究个彼此包容与理解。你健身跳你的广场舞,把音乐控制在合理范围,我安神睡我的觉,做我的美梦,大家各有所好,井水不犯河水。笔者所在的城市,一群群跳舞的居民大妈用的都是小音响,有的是摊上买的手机大小的录放机,地上或花坛边一放,极少有噪音,跳得更欢,也更有益健康。须懂得,健康和财富其实都应该“取之有道”。何必非要这炮那炮惊动110,非要任性到法规来处罚?

跳广场舞也要遵守“同等自由法则”

■余 莹

新兴广场的“低音炮震得房子都快塌了”,影响附近居民休息……这一消息,又一次把“跳广场舞的大妈们”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。

广场舞源自生活,来自人民,是一种风靡全国的群体性娱乐活动。2300多年前,孟子理想中的民众生活是“五十者可以衣帛”“七十者可以食肉”“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”,而如今的中老年人,不仅吃好穿好,而且还跳起了广场舞,生活水准真可谓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然而,因为跳广场舞的场地往往就在居民住宅附近,高分贝的广场舞音乐已经严重影响到了居民的正常休息,难怪有人把广场舞叫做“扰民舞”。近几年来,广场舞扰民事件频频发生,“厌舞者”与跳舞者针锋相对,互不相让,甚至出现了打架、泼粪、枪击、放狗咬等暴力行

为。去年3月,温州鹿城一小区,居民因不堪广场舞音乐的侵扰,凑26万元买高音喇叭与广场舞音乐“对抗”,上演了“以噪制噪”的闹剧,此事还惊动了省委主要领导。

作为一种为中老年人所钟爱的娱乐活动与健身方式,跳广场舞本身没有错,甚至还可以说是中老年人的文化生活与精神寄托,不能轻易说取缔,但如果因此侵扰了他人的正常生活与必要休息,那就有悖于“同等自由法则”,不能不加以限制。

“同等自由法则”是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·斯宾塞所提出的道德学的第一原理,他认为,“每一个人都有权要求运用他各种技能的最充分的自由,只要与所有其他人的同样自由不发生矛盾”“跳广场舞的大妈们”有权跳广场舞,有跳广场舞的最充分的自由,但

不能侵扰他人的正常休息与生活,因为他人同样拥有休息权,拥有不被侵扰的生活自由。你要权利,那么首先要尊重他人的权利;你要自由,那么首先要尊重他人的自由。违背了这一原则,就是非法的或不道德的。

孔子有一句经典名言,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。斯宾塞的原理,其实可等同于孔子的原理,都是用来劝谕人们,要宽容别人,体谅别人,将心比心,换位思考。

法国哲学家卢梭说,“人生而自由,但无往不在枷锁中”,自由是相对的,任性是要不得的。人的身体是不自由的,因为它受制于自然规律;人的活动是不自由的,因为它受制于社会法则。但愿“跳广场舞的大妈们”能够遵守“同等自由法则”,在不扰民的情况下,跳出健康,跳出风采。

“县管校聘”还有许多工作要做

■高振千

据媒体报道,4月14日,教育部公布首批19个义务教育教师队伍“县管校聘”示范区。教师将无校籍,归于区县教育局管理,由学校聘任,以此推动区域内的教师交流轮岗。

所谓“县管校聘”,主要是为了促进教师交流轮岗,将教师关系归于县教育局,由学校聘任,使教师由“学校人”变为“系统人”,打破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。它使教师由“学校人”变为“系统人”,意味着打破了现有的教师管理制度,也打通了教师交流轮岗中的种种障碍。

现有的法规中规定老师和学校签订聘任合同,这就阻碍了教师的流动。“县管校聘”后,教师不与具体的学校签订合同,而是与县教育局签订合同,再派往不同的学校。这样,很容易调整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分配,也解决了实际推进教师轮岗中遇到的一些困难。

教师由“学校人”变为“系统人”,从理论上讲,有助于教师在区域内的统一调配,有利于教师交流轮岗的顺利开展。但是,真正实施教师交流轮岗的阻碍有很多,教师的人事属性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。而推进教育公平、均衡,师资也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,并非包治教育顽症的灵丹妙药。那种以为动用行政命令加手段,为教师的流动而流动,认为交流了部分教师就能抹平学校之间的差距,实在有

点急于求成。

教师交流轮岗,如何公平公正、科学合理地进行,才是问题的关键。那种为完成下达的任务指标,随随便便派个人应付一下,或者两个兄弟学校换一下,根本达不到轮岗的目的,实在没有多大意义。不是根据学校现有、需求的实际情况,而是不论学科、年龄的平衡,统统按照在校时间“一刀切”,轮到谁谁走人。有的学校明明该学科缺人,也是先走人再叫代课老师。更有甚者,借教师交流轮岗之名,行暗中教师调动之实。

对于农村学校、偏远学校,很多教师不愿意去,主要原因还是城乡差别大、教师生活差距大、教师间的发展差别大所导致。尽管有关部门也出台了许多的政策鼓励教师交流,比如在晋升职称、农村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,可教师队伍的流动性依然不太理想,教师流动性动力不足。碍于学校的硬杠子,或者是人际关系,从相对好的学校跑到差的学校,心不甘情不愿被轮岗的教师不少,其心理和工作状态又将如何?

从“教师轮岗”到“县管校聘”,在推进教育均衡的过程中,都只是在政策层面上举措和完善,不能说没有一定的作用和价值。但是,对照国外真正施行的“教师轮岗”,形成制度惯例、自觉自愿,尚有很大的距离,这方面应该还有很多工作可做。

从德国学生‘必须’打工方可出国想到的

■陈桂芬

日前,德国弗里德里希·阿德勒一级初中37名师生(学生34人)造访集云实验学校,开展体验瑞安生活之旅。笔者与这些德国学生交流中得知,他们到访中国的一切费用“必须”靠自己打工赚取,如果费用不够,可以向父母借,但回国后“必须”再打工还钱。我为德国学生必须打工赚钱方可出访点赞,为他们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点赞。对照德国学生通过劳动追求目标,该反思我国中学生的劳动教育与人格培养。

到中国学习交流需要一笔不少的开支,德国学生出国的前提条件,必须利用双休日等休息时间去超市、工厂、酒店打工,赚到费用相当的钱才有资格申请参加到中国文化

教育活动。他们在瑞安市场,只购买价廉物美的东西,贵的东西绝对不买。我国初中生与德国初中生相比较,不禁会汗颜吧?德国初中生也还处在义务教育阶段,年龄同我国初中生差不多。他们通过社会劳动所得,经营自己的学习与生活,不仅及早养成了热爱劳动的习惯,而且增强了自身体魄,丰富了自己的阅历,这是教育成功所在,学生幸福所在。

而我国中学生去外国学习交流的费用来自哪里呢?毋庸置疑,绝大多数由家长出资,还有亲戚长辈的赞助。穿戴名牌去外国炫耀一番不足为奇,在国外大方花钱也大有有人在。反思这个现象,我们不寒而栗。我国中学生平时在家娇生惯养,衣来伸手饭来张口,只奔波于学校与补习班,去打工赚钱更是无从谈起。对德国学生来说劳动是一种殊荣,而在我国,初中生、高中生忙于学业,即便假期去“打工”,也是社会实践性质,离赚钱还远着呢。两相比较,暴露出教育的危机。

中学阶段是一个人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,因受应试教育的“绑架”,学生没有受到真正的道德教育、劳动教育与人格培养。我国中学生有能力去打工赚钱来追求目标,但我们的学生几乎没有机会、也不会去打工赚钱。德国学生向父母借钱必须要还,而我国学生直接伸手向父母要钱,两国不同的教育现象,一种会变得更自强、更自信,一种会变得更脆弱、更依赖。

德国学生来瑞交流活动,除了给我们中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课之外,还有许多内容留给家长与教育部门去思考。

“世界那么大,我想去看看。”近日,河南某中学心理老师顾某的一封仅10个字的辞职信在微信和微博引发刷屏,同时引发许多人对人生意义的探讨。

(陶小莫 画)

